

【專題一】

推動股東行動主義 - 近期推動股東會保障股東權益之相關措施

傅家竝（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近年來戮力推廣「股東行動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希望股東或機構投資人能有效透過行使股東表決權，向公司經營階層提出策略或經營面的訴求。「股東行動主義」不僅僅是國內關注之重要議題，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出具之 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中，亦建議各國的公司治理框架應保障和促進股東之權利行使，確保所有股東受到公平對待，並督促各國應讓股東能在公司提出重要決策時能確實參與並表達自己的意見，如董事選舉、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酬等重要議題，可見股東行動主義已成為國際間探討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之顯學。

而依我國現況，股東是否有積極行使其權利或表達訴求？觀察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由於多數機構投資人已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再加上參與股東會之方式多元便利，因此內外資法人投票率平均達到9成以上；而一般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態度也趨於積極，並善用電子投票及視訊會議平台行使股東權利，此外，年輕族群證券開戶數增加的趨勢明顯上升，而該族群相對來講更勇於嘗試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股東會及公司之經營，由此可以預見未來股東依循股東行動主義參與公司經營之風氣將越發盛行。

在一般的情形下，股東得透過自身立場，以不同角度提供公司經營階層對於企業前景之建議，並敦促企業顧及股東權益並為其創造財富，形成良好循環，隨著臺灣在ESG方面取得了積極的進展，許多企業亦開始重視社會責任，並在經營中納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考量，而此一趨勢亦仰賴投資者和機構投資人之積極參與，故金管會積極透過修正相關規範，以完善股東與公司之間溝通的管道，近期有關金管會推動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之重要措施，包含修正視訊股東會（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僅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無實體會議）之相關規範，及督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修正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以下將分別介紹前開兩項重要措施。

貳、我國視訊股東會之強化措施

一、OECD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看法

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社交距離等管制措施，導致多數國家需開放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因應疫情環境下公司仍須召開股東會之需求，隨著疫情逐漸緩和，各國監理機關延續疫情時期之政策，並逐步放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措施，將其轉變為永久性政策。經OECD 2023年研究報告所分析的18個亞洲國家中，已有13個國家在其法律或上市

規則中有關於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規定（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股東得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另於 OECD 所出具之年鑑中，分析 49 個國家中約有 75% 的國家稱其法律或該國交易所之規範中有開放視訊股東會，並訂定相關規範，80% 有訂定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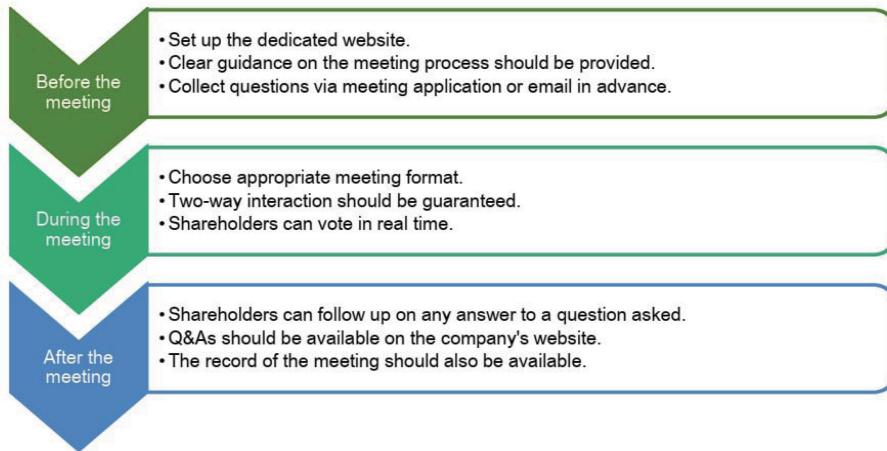
上開數據得顯示國際間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已然成為市場趨勢，另依據 Broadridge 統計，在 2021 年該平台共舉辦 2,377 場股東會視訊會議，較 2020 年增長 21%；而在日本，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舉辦比例亦有增加，三井住友信託銀行的報告顯示，其客戶在 2022 年 6 月舉辦股東會視訊會議的比例增加了 4.3%。OECD 為因應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普及，修正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之原則 2「股東平等原則及其權益」，新增內容 II .C.3.「應允許股東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並注意召開視訊會議時股東參與及發問之權益應受保障，並應委託專業之股東會視訊平台業者協助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可見 OECD 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制度之發展相當重視。

OECD 亦廣為宣導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最佳實務作法，讓各國在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能同時關注股東會各階段股東與公司之間溝通之流暢，其分別將股東會之召開程序分為會議前、中、後三個層面探討：

- (一) 會議前：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溝通渠道，分享有關股東會召開之資訊並提供相關指引，且允許股東會透過 email 等方式進行會前提問。另公司還需要考慮到一些當地法規可能訂有強制規定的事項，例如應謹慎處理股東之個人資料，且應確保公司擁有經過適當培訓並具專業知識之員工。
- (二) 會議中：股東應該有權向公司管理階層提問，並確保在會議期間或會後能獲得答覆。此外，公司須確保股東能夠電子投票，且會議期間公司應提供技術支援，特別是針對對於操作電子設備不熟悉之股東。

(三) 會議後：股東應可追蹤在會議期間提出的問題之回覆，相關提問及回覆內容，會議記錄應該在公司網站上揭露。

Figure 3. Best practices for remote AGMs



Note: OECD based on (Thomson Reuters, 2023^[5]; GC100, 2021^[36])

OECD 所訂最佳實務作法，其核心價值是希望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與公司經營階層之間的交流應盡量貼近召開實體股東會之情形，惟視訊會議與實體會議在性質上仍有差異，股東透過視訊會議與公司溝通，將有股東因不熟悉資訊設備而在參與過程中碰到困難之問題，另可能有技術性故障及斷訊風險等疑義，故仍有部分機構對於公司召開視訊會議抱持著審慎的態度。

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對於開放視訊股東會之看法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認為隨著新冠肺炎疫情 (COVID-19) 的影響，各國相繼放寬召開視訊股東會之限制，將導致公司限縮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方式，且視訊股東會限制了股東與公司經營階層面對面交流的機會，並且可能讓公司經營階層在股東會上有刻意選擇性回答問題 (或者忽略問題) 之情形，或僅透過電子郵件而非在會議期間時回復，以至於其他股東無法看到公司答覆之內容。另外，視訊會議平台有可能出現技術性問題致無法投票或網路中斷等，此情況將會讓股東在一年中唯一的機會坐在董事會面前交換意見、提出問題並追究董事責任的權利受

到損害，因此如何提升視訊股東會股東權益之保障，並讓股東得順利參與視訊會議，是各國監理機構應著重關注之議題。

三、我國修正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依據我國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股東常會之召開，而股東行使議案之表決權，屬公司治理中股東對公司監督權之一環。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除了於 2022 年 3 月 4 日新增訂股務處理準則股東會視訊會議專章外，為回應 ACGA 指稱就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相對於視訊輔助股東會，其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方式將受到限縮，並為強化保障參與視訊股東會股東之權益，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為修正重點：

（一）提高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之門檻

修正前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股東會決議於章程明定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後提高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之門檻，規定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召開視訊股東會之公司應提供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

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規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本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三）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殊情形下之配套措施

另為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及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須有相關配合因應之配套措施；故新增條文，於前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

形時，公司得辦理下列相關因應措施：

1. 公司如有決議變更開會方式且已寄發開會通知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毋須再次寄發更正之召集通知書。
2. 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提供書面投票作為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者，得於該等股東向公司提出申請時，始寄發書面投票用紙及各項議案參考資料予股東，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公司採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應向所有股東寄送書面投票資料之規定。
3. 考量發生前開公告之情境多變，所需必要緊急應變之配套措施須視當時情況而定，爰增訂「其他經本會規定之必要緊急措施」，以適時保障股東權利。

(四) 小結

由於公司治理和股東參與意識提升，現行股東得以透過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我國股東會制度發展之重要歷程。為了因應資本市場環境之快速變化及數位化發展，金管會持續推動股東會參與方式的多元化，以促使企業、投資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更良好的發展和互動，打造一個健全的資本市場和投資環境，另金管會亦已衡酌我國國情，適度限制視訊股東會之召開條件（如若有董監改選、解任及併購案等重大議案均不得召開視訊股東會），更能保障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之權益。

故本次修正已將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門檻提高至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藉以保障股東權益，且金管會透過修法規範召開視訊股東會之公司應提供對數位落差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有利於股東行動主義之實踐。

參、股東參與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

一、背景說明

為提升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意識，並促進股東藉由參與股東會與公司進行實質溝通，2020年馬來西亞「少數股東利益監管團體」（Minority Shareholder Watchdog Group，下稱「MSWG」）、「證券監督委員會」及「機構投資人協會」等機構合力編製「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Annual General Meet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s，AGM CG Checklist），就股東參與股東會之事項，透過檢查表中提出有關公司經營、財務狀況、ESG及永續發展等相關問題，提供股東評估該公司其公司治理良窳之參考，前開檢查表之設計內容雖係以股東為主，惟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客戶或潛在投資人）亦得透過檢查表瞭解並評估公司績效、政策及公司治理執行之情形。

觀察前述馬來西亞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內容臚列股東於股東會前、會中及會後需要評估之若干問題，且內容亦涉及與股東會常見議案等，其編製依據為該國相關公司治政法令，如馬來西亞公司法、馬來西亞公司治理實務守則（The Malaysian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MCCG）；另外，除相關法令外，其亦參採若干公司治理最佳實踐作法等內容。

鑑於ACGA所編製之CG Watch 2020報告中，對於馬來西亞主管機關與機構投資人協會合作推出之檢查表，協助股東評估公司資訊揭露狀況，並在推動盡職治理守則扮演重要角色部分予以高度肯認，故為了積極實踐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爰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託證基會，參考前述國際經驗制定了「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於2023年6月6日於證基會網站上「股東會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該專區除納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

心所提供股東會會前提問資料及該中心年度參與股東會報告外，並揭露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資訊、國際證券期貨市場每月動態資訊及股東會開會資訊之連結等，以供股東參與股東會時之參考。

二、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之內容

我國檢查表列舉了股東在評估參與股東會時應關注的相關議題，包括股東會開會資料通知及召集方式、董事的選任或連任、董事及高階主管的薪酬、年報事項、公司治理的執行情形、永續發展的推動情形等共 57 個檢查事項，另參考馬來西亞之經驗，我國檢查表亦依據股東會之會議前、會議進行過程中及會議後，條列及細分各階段應關注之事項，讓股東得隨著召開股東會之進程檢視檢查表之內容，藉以觀察公司是否有確實依據法規辦理相關事宜。透過使用該檢查表，股東可以關注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的運作及公司治理情形，進而間接促進上市（櫃）企業強化其公司治理，其評估議題及參考法規彙整如下表：

表 1- 我國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評估議題彙整

會議前 / 中 / 後	議題編號	議題	檢查表題目	參考法規
會議前	1	開會資料通知及召集方式	公司是否針對千股（零股）已於股東常（臨時）會召集 30（15）日前寄發（公告）開會通知？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公司是否依法於股東常（臨時）會開會前上傳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會議補充資料，並供股東索閱？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下稱議事手冊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公司如有股東常（臨時）會議案涉及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所定議案時，是否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公司法第 172 條
			股東會實體召開之地點是否係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是否係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之間？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5 條

會議前 / 中 / 後	議題編號	議題	檢查表題目	參考法規
			公司是否採用視訊輔助讓股東能遠端參與？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會議前	2	董事選任或連任	董事候選人之資訊（例如姓名、學歷及經歷）是否已有提供？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
			公司如有前題情形者，是否依規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多元化方針？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第 1 項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 1/3 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
	3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	您是否知悉公司對董事之給付酬金政策及訂定酬金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第 26 條
			公司是否說明給付董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公司如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所定情事之一者，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公司如未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所定情事之一者，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公司如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之 1 或第 2 目之 5 所定情事之一者，是否揭露前 5 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公司如未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之 1 或第 2 目之 5 所定情事之一者，是否揭露前 5 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會議前 / 中 / 後	議題編號	議題	檢查表題目	參考法規
	4	年報事項	您是否已閱讀公司年報？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最近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及 12 目
			公司年報揭露資訊是否具時效性並明確易懂？	年報準則第 3 條
			年報資訊是否就公司績效已提供說明？	年報準則第 7 條
	5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您是否閱讀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年報準則第 7 條
			公司是否揭露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
	6	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公司是否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3 條
			公司是否將重大永續議題（如經濟、環境及社會考量）納入其營運考量？	
			董事會或高階經營階層是否監督公司重大永續議題事項？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公司對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環境負面衝擊，是否設有減緩措施？	
			公司是否有明確及可衡量之績效衡量指標（KPIs）以彰顯其管理永續議題之有效性？	
	7	外部審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是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
公司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5 項	

會議前 / 中 / 後	議題編號	議題	檢查表題目	參考法規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網站？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第 2 項	
			您是否知悉支付予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之金額？	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	
	8	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	您是否知悉並閱讀董事會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	
			公司是否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包含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網站？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第 2 項	
	9	誠信經營	公司是否制定誠信經營政策，且該政策是否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該方案之範圍是否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所規定者？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公司是否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5 條	
			公司是否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3	
	會議進行中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會議補充資料，是否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在現場發放或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議事手冊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司是否有預留時間及派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
董事長是否親自主持股東會，若無，是否提供其缺席理由？				公司法 208 條第 3 項	
是否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	
公司是否說明其投票程序？					
			公司是否於股東會開放股東提問並就提問予以回答？	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1 條	

會議前 / 中 / 後	議題編號	議題	檢查表題目	參考法規
			公司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是否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司是否邀請會計師出席股東會？	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7 條
			會計師是否於股東會中列席回覆股東詢問任何與查核有關之議題？	
			目前公司或負責人是否因違反法令而有被指控之司法案件？	年報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2 目
			於股東會進行併購議案決議時，是否說明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會議後			公司是否已於股東常會會議後 20 日內公告股東常會議事錄？	公司法第 183 條
			您是否閱讀股東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8 條
			股東會議事錄是否反映股東會討論及決議內容？	
			公司是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股東常會議案決議情形？	
			公司是否已建置股東與公司間互動機制，並確保股東能與公司進行溝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
			公司是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確保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通暢？	

檢查表係參酌我國現行法律、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交易市場自律組織規章進行編製，並依上市（櫃）公司法規適用情形，區分為強制或自願揭露之類別，讓股東能更清楚的區分公司之義務。證基會所發布之檢查表，不僅可作為一般投資人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評估使用，亦鼓勵上市（櫃）公司就股東會相關事項辦理自我評估並予以對外揭露於公司網站，如此不僅促進其公司治理發展外，同時透過其自評結果之揭露，且可作為一般投資人進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檢查事項評估之參考。

肆、結語

股東行動主義的崛起代表著公司治理的轉變，從以往單純的財務支持者轉變為更積極參與企業管理與決策的角色，透過投資者對企業提出建議，不僅可以確保公司更透明、有效率地運作，也有助於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長期價值，且股東行動主義不僅僅體現在企業內部，更可延伸至整個金融體系，促進市場的穩健發展。隨著金融市場的不斷健全和相關法規的進一步完善，投資者將更有信心參與企業治理，這不僅有助於吸引更多國際投資，也能夠提升臺灣企業的國際競爭力。透過建立更透明、健全的企業治理體系，股東行動主義將是推動臺灣企業邁向更為開放、具競爭力的市場的重要力量。

金管會修法要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提供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有困難之股東適當之替代措施，除保障本國股東之權益外，外資股東現在亦可透過集保公司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參與股東會，對於跨國投資之國際機構法人而言，更可增進其行使權利之便利性與效率。另鑒於亞洲鄰近國家日本、馬來西亞均有相關機構，提供包括年度投票政策指南、股東參與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投票建議及發布股東會觀察週報等服務，我國是否引進相關投票顧問產業，可再作進一步研究，於此之前，「股東參與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作為提供予股東及上市(櫃)公司參考之方式，亦可進一步使我國公司治理更臻完善。

另證基會除設有「股東會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檢查表外，亦有多個管道提供股東會相關訊息及參考資料，包括集保公司的「IR 平臺」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的「股東權益專區」等，各平臺之內容豐富，且包含公司治理議題之研究、ESG 資料分析等資訊，可協助股東瞭解議案影響層面，俾作出符合最佳利益之投票決策，前開單位亦積極宣導各股東會資訊平臺、專區，並辦理教育訓練或相關議題論壇，讓一般股東更能熟悉如何取得股東會相關資訊，提高股東對其權利之認識，並讓其股東權利得更有效的行使。

股東行動主義，作為一種通過股權行使股東權利向公司管理階層施壓的投資策略，已在全球資本市場嶄露頭角，隨著我國制度的健全與完善，股東將能更積極的以財務和非財務訴求，持續影響企業決策，為公司治理帶來新的挑戰與機遇。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參考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